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
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0到期的人民幣800,000,000 4.35釐利率票據
於2021到期的日元30,000,000,000 0.42釐利率票據
(統稱「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行東京分行在本行建立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已於2018年12月7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專業債券市場」掛牌上市。

呈交給日本交易所集團並在其網站上刊登的相關文件，請參見：www.jpx.co.jp。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